

金錢服務經營者講座 -
“如何備妥一套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3年5月



免責聲明

- 此網站的資料由香港海關提供作為一般資訊及參考用途，雖然香港海關會盡力確保有關網頁資料的準確性，但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並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此外，在網站中加入連結到其他網站的快捷徑，目的只為方便相互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明確聲明並沒有認可或認同該等網站的內容。使用者在作出關鍵決定時，應透過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在此網站上所得的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因使用或涉及使用此網站資料的任何因由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本網頁所載的資料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屬於有關擁有人，並由有關擁有人保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人因實際或指稱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政策說明 – 規定 (I)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23條)

- 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 –
 - 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違反本附表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及
 - 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政策說明 – 規定 (II)

打擊洗錢指引 (第2.1段)

- 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政策說明 – 規定 (III)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建議1)

- 國家應規定金融機構須識別、評估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為能有效地管理及減低所識別的風險，金融機構須設有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政策說明 – 目的

- 向公司及其員工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提供一個指引性的框架
- 識別出誰是負責執行有關政策的個人
- 列出高級管理人員怎樣評估及管理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 加強員工的集中性，讓員工能恆常地辨識風險及知道處理風險的方法



政策說明應具備什麼？ (I)

- 在公司內為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採用及推動的文化與信念
- 分配責任給特定人士
- 概括公司在評估及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風險時所採用之方法
- 概括公司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去執行識別及核實客戶、客戶盡職審查及監察時所採用之程序



政策說明應具備什麼？ (II)

- 承諾確保所有員工認識相關法例及法定責任，並向員工定期作出培訓以助他們有效辨識可疑活動 / 交易。
- 確認員工能及時報告可疑活動 / 交易的重要性
- 為確保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得以有效地實施而作出合適的監察安排之概覽

文化與信念



文化與信念

-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的任何規定
- 充分執行一些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識別及評估所有風險因素

責任



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
 - 評估公司面對的風險
- 合規主任
 - 防止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洗錢報告主任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 前線員工
 - 判斷交易是否可疑

風險識別及評估



風險識別及評估 (I)

- 識別與該行業交易所蘊含的風險及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 就以下風險因素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客戶類別及行爲
 - 產品 / 服務
 - 交付渠道
 - 客戶所在國家 / 地理位置



風險識別及評估 (II)

- 客戶風險
 - 客戶業務須處理大量現金
 - 客戶的業務擁有權結構複雜,可能隱瞞相關受益人
 - 客戶可能是政治人物
 - 客戶並非經營本地的業務
 - 客戶包括新客戶進行大額交易
 - 非面對面交易的客戶
 - 無法輕易核實資金來源



風險識別及評估 (III)

- 產品 / 交易風險
 - 一連串交易僅低於須執行識別客戶身份規定的門檻
 - 一連串客戶向同一個人付款
 - 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
 - 異乎尋常的交易,與客戶的正常活動並不相符



風險識別及評估 (IV)

- 交付渠道的風險
 - 非面對面交易客戶 – 透過電話 / 郵件 / 互聯網進行交易
 - 間接的業務關係 – 公司透過中間人進行交易



風險識別及評估 (V)

- 國家/地理位置的風險
 - 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國家
 -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
 - 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家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

- 以下情況需執行盡職審查
 - 開始業務關係
 -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 ◆ 交易總值 \geq \$120,000 或
 - ◆ 電傳轉帳 \geq \$8,000
 - 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打擊洗錢指引第4.1.9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I)

- 盡職審查的措施
 - 識別及核實身分
 - ◆ 客戶及實益擁有人
 - 識別及核實身分及授權
 -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取得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
(打擊洗錢指引第4.1.3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II)

- 識別及核實自然人的身分(I)
 - 收集識別資料包括
 - ◆ 全名
 - ◆ 出生日期
 - ◆ 國籍
 - ◆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V)

- 識別及核實自然人的身分(II)

- 核實身分所需的文件:

- ◆ 香港居民: 身份證複本
- ◆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的複本, 例如護照上的「個人資料頁」
- ◆ 最近三個月內由可靠機構發出的客戶住址證明 (例如: 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

(打擊洗錢指引第4.8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

- 識別及核實法團的身分(I)
 - 收集下列資料:
 - ◆ 全名
 - ◆ 註冊日期及地點
 - ◆ 登記或註冊號碼
 - ◆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

- 識別及核實法團的身分(II)

- ▶ 所需的資料包括:

- ◆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
- ◆ 擁有權架構表

(打擊洗錢指引第4.9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I)

-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主要股東：
 - ◆ 正常風險的情況，持有 $\geq 25\%$ 的投票權或股本
 - ◆ 高度風險的情況，持有 $\geq 10\%$ 的投票權或股本
 - 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
(打擊洗錢指引第4.9.14段)



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

- 匯出款項 ≥ \$8,000
- 識別及核實匯款人身分
 - 姓名
 - 身份識別文件
 - 地址
-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
- 交易款額
- 收款人姓名及地址
- 送遞方式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條 / 打擊洗錢指引第11章)



高度風險情況下所需的額外

- 取得財富及資金來源的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及加強監察
- 每年對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 (現況資料)
(打擊洗錢指引第4.11段)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 不時覆核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特殊報告有助得知客戶運作情況
-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 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

(打擊洗錢指引第5章)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

● 客戶紀錄

- ▶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 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 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6年**期間的資料紀錄
(打擊洗錢指引第8.3 - 8.4段)



備存紀錄

- 交易紀錄
 - 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的資料紀錄, 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節期間內終止
(打擊洗錢指引第8.5 - 8.6段)

職員培訓



職員培訓

- 確保相關員工接受足夠培訓，以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務
- 個別公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調整不同組別職員的培訓計劃的時間表和內容
- 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打擊洗錢指引 第9章)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

- 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
- 應制定一個清晰的內部報告程序
- 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如懷疑存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沒有進行交易，也必須作出披露
(打擊洗錢指引 第7章)

內部監察制度



內部監察制度

- 進行定期審查以測試業務內部程序是否有效運作
- 審視及更新風險管控措施
- 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和及時的資訊
- 培訓員工其法定責任及風險警覺性

政策說明

範本

僅供參考

完畢
多謝各位

